

#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鄂州市监罚催（2024）41006号

鄂州市刘厨农家菜餐饮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4年5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鄂州市监处罚（2024）240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处以罚款5000元，上缴国库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程永传、柯学俊 联系电话：18971981315

联系地址：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空经济区分局

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年8月26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\_\_\_\_\_

